

附件八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兴化市人民政府垛田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盐宜高铁动迁（兴化垛田段）征收实施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盐宜高铁动迁（兴化垛田段）征收实施服务项目第三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泰州市中兴房屋征收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2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